市市场监管委 市发展改革委关于修订印发

《天津市港口价格行为规则》的通知

各区市场监管局，各区发展改革委，各有关单位：

为巩固深化天津港口岸降费提效治乱出清优化环境专项行动成效，按照《天津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港口降费提效优化环境工作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实施方案的通知》（津政发〔2019〕2号）要求，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港口经营管理规定》《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市市场监管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对《天津市港口价格行为规则》进行了修订，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市市场监管委   市发展改革委

2019年12月31日

（此件主动公开）

天津市港口价格行为规则

（《天津市港口价格行为规则》于2019年12月31日经市市场监管委 市发展改革委修订公布，于2019年12月31日起执行）

第一条  为规范港口经营活动中的价格行为，保护消费者和港口经营者的合法权益，维护市场公平竞争秩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和《港口收费计费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所指港口经营者，是指依法取得经营资格从事港口经营活动并提供港口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和个人。

第三条  本市行政区域内的港口经营活动中的价格行为，包括港口经营者或其代理方为船舶、货物和旅客提供船舶进出、停泊、靠泊、旅客上下、货物装卸、驳运、储存及货运代理、船舶代理、报关代理等服务的过程中,与船方、货方或其代理人之间发生的价格行为，适用本规则。

第四条  全市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应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暂行规定》、《市市场监管委印发关于贯彻实施市场监管总局2号令3号令的意见的通知》等程序规定，依法对港口经营者的价格行为进行监管。

第五条  港口收费包括实行政府定价、政府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的经营服务性收费。

实行政府定价的港口收费，港口经营者必须按照《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计收。

实行政府指导价的港口收费，港口经营者应以《港口收费计费办法》规定的收费标准为上限，可在不超过上限收费标准的范围内自主制定具体收费标准。

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港口收费，由港口经营者根据市场供求和竞争状况、生产经营成本和服务内容自主制定收费标准。

港口经营者的价格行为应当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对于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港口收费，应当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守信的原则，为消费者提供质价相符的服务。

第六条  港口经营者应加强价格自律，根据自身经营条件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准确记录业务操作流程和所提供服务的价格，并保存完整的价格资料，不得弄虚作假。

第七条  港口经营者接受市场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如实提供所必需的账簿、单据、凭证、文件以及其他资料。

第八条  被确定为价格监测报告单位的港口经营者，应当建立价格监测内部管理制度，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本单位价格监测信息资料的收集、整理工作，并按照《天津港口岸服务价格监测报告制度（试行）》规定的监测项目、监测指标和上报时间等要求填写并报送相关监测表。

第九条  港口经营者应当确保结算价格不高于标示的价格，不得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不得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港口经营者在开展代收代付业务时，应当标明代收代付业务的项目和标准。如标准难以确定，应当标明据实代收。不得在代收代付项目标准基础上收取任何未予标明的费用。

第十条  港口经营者应当在经营场所主动公布经营服务的收费项目、对应服务内容、收费标准和计价单位，未公布的，不得实施。港口经营者应当保证在同一时间、同一经营场所内，向不同消费者展示的明码标价内容一致。

一项服务可分解为多个项目和标准的，港口经营者应当明确标示每一个项目和标准。

港口经营者应当建立收费目录清单制度，采取公示栏、公示牌、价目表（册）或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等方式明码标价。收费公示栏（含公示牌、电子显示屏、电子触摸屏等）要长期固定设置在经营场所。

第十一条  港口经营者明码标价应当做到价目齐全、标价内容真实明确、字迹清晰、标示醒目。除国家另有规定外，港口经营者应当使用阿拉伯数字标明人民币金额。

第十二条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在政府网站公示天津港口收费项目目录清单。目录清单应当包括收费主体、收费项目、服务内容和收费标准等内容。

各行业主管部门要督促港口经营者落实明码标价制度，指导港口经营者按照目录清单进行收费公示，实现明码标价、公开透明。

第十三条  实行港口收费目录清单管理制度。港口收费目录清单经行业主管部门提出并由市清理口岸收费工作小组对外公布，清单之外不得收费。加强行业管理和行业自律，引导港口经营者诚信经营、合理定价。

第十四条  港口行业相关协会应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加强与港口经营者的沟通联系，密切关注行业价格动态，引导企业合法经营、有序竞争，维护行业正常价格秩序。

第十五条  港口经营者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二）高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服务价格的；

（四）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五）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六）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七）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八）不明码标价的；

（九）不按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十）在标价之外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十一）提供服务前有价格承诺，不履行或者不完全履行的；

（十二）对实行市场调节价的服务价格，谎称为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

（十三）利用行业垄断地位强行服务，搭车收费，从中谋利的；

（十四）只收费不服务的；

（十五）在收费目录清单之外另行收费的；

（十六）其他价格违法行为。

第十六条  禁止具有市场支配地位的港口经营者从事下列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一）以不公平的高价销售服务或者以不公平的低价购买服务；

（二）没有正当理由，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服务；

（三）没有正当理由搭售服务，或者在交易时附加其他不合理的价格条件；

（四）没有正当理由，对条件相同的交易相对人在交易价格等交易条件上实行差别待遇。

（五）其他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行为。

第十七条  禁止具有竞争关系的港口经营者就商品或者服务价格达成下列垄断协议：

（一）固定或者变更价格水平、价格变动幅度、利润水平或者折扣、手续费等其他费用；

（二）约定采用据以计算价格的标准公式；

（三）限制参与协议的经营者的自主定价权；

（四）通过其他方式固定或者变更价格。

第十八条  禁止行业协会从事下列行为：

（一）制定、发布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行业协会章程、规则、决定、通知、标准等；

（二）召集、组织或者推动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协议、决议、纪要、备忘录等；

（三）其他组织本行业经营者达成或者实施垄断协议的行为。

第十九条  行业主管部门不得有下列行为：

（一）滥用行政权力，制定含有排除、限制竞争内容的规定的；

（二）利用行政权力强行服务或强制企业接受指定服务并收费的；

（三）将行政职能转移给下属单位，变无偿服务为有偿服务的。

第二十条  消费者享有知悉其接受的服务的真实情况的权利。消费者享有自主选择服务的权利。消费者有权拒绝港口经营者的强制服务行为。

第二十一条  消费者发现港口经营者涉嫌存在价格违法行为，可通过88908890或12315热线及全国12315平台向市场监管部门投诉举报。

第二十二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规定，港口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三条  根据《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规定，港口经营者有高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行为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第二十四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港口经营者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行业协会组织港口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市场监管部门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

第二十五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港口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为5年。天津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印发的《天津市港口价格行为规则（试行）》（津发改规〔2018〕3号）同时废止。